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7.12.27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https://goo.gl/yqbdda
《官方稅務新聞》	
2.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並請多加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https://goo.gl/xF5U3w
3.	公設地與既成道路適用賦稅減免之效果不同，申報移轉應特別注意！ https://goo.gl/stEJ6K
4.	出售房地應注意有無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新制，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 https://goo.gl/UoPQ9D
《報章稅務新聞》	
1.	境外電商 B2C 賣勞務 須開發票 https://goo.gl/t3T9qz
2.	大股東資料 58%企業未申報 https://goo.gl/SsmA3v
3.	上臉書登廣告 扣繳率 6% https://goo.gl/QSU7o7
4.	夫妻贈地課稅 先撥算盤 https://goo.gl/tvbJAu
5.	大陸新版個人稅法公布 會計師提醒台商 3 項扣除規定 https://goo.gl/emFRdF
6.	大陸個人稅改明年上路 會計師：台商留意新舊法銜接 https://goo.gl/zdrniF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7.	中國新版個所稅明年上路 安侯：台商關切 3 議題 https://goo.gl/WHjZ2y
8.	保險金計入遺產課稅 受益人不必再計算繳交最低稅負 https://goo.gl/dKo3oq
9.	眼科診所兼賣眼鏡 銷售行為須繳稅並開發票 https://goo.gl/PY2S6v
10.	股利所得逾 830 萬 單一稅率更省 https://goo.gl/H3Y5AS
11.	保險金 3330 萬免遺產稅？富邦證：保險稅務最大誤解 https://goo.gl/oL9LE6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財政部 107.12.26 台財稅字第 10704662170 號令】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分離課稅所得，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業依同法第 92 條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得依同法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填發或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

2.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並請多加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8/12/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月 31 日，網路申報系統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關閉。

該局提醒，各類所得憑單填發單位若於規定申報期限內採用網路申報，且憑單所載之納稅義務人適用憑單免填發者，填發單位只需於系統內憑單填發方式勾選「免填發」或「電子憑單」，即可免填發各式憑單予納稅義務人，節能減紙，以響應環保用心愛地球。若有操作疑義，可至高雄國稅局網站「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查詢（網址 https://www.ntbk .gov.tw；分稅導覽/綜所稅/主題專區/各類憑單免填發專區/稅務懶人包～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國稅局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提供所得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即可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查調得知。惟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扣繳義務人仍應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前(原至 2 月 10 日，因遇假日順延)填發。

高雄國稅局呼籲，各扣繳義務人務必依所得稅法規定如期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

3. 公設地與既成道路適用賦稅減免之效果不同，申報移轉應特別注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8/12/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共設施保留地與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不同，兩者在租稅減免的適用效果上也不同，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特別注意！

高雄國稅局說明，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所謂公共設施保留地簡單來說，就是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港埠、綠地、學校、社教機關、停車場及市場等用地，留待將來由政府取得，且非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的土地。這些土地因使用上受到限制，所以政府給予租稅上的優惠待遇。但要特別注意的是，贈與稅免徵的範圍僅限配偶、直系血親間的移轉，對於兄弟姊妹或叔侄、姑嫂間的贈與仍須課徵。

至於被繼承人遺產中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則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如果土地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的法定空地部分，就不在租稅減免範圍，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若以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贈與他人時，也沒有相關租稅優惠可適用，民眾千萬不要弄錯。

國稅局再進一步說明，因公共設施保留地屬課徵標的物，納稅義務人可以依法申請用來抵繳遺產稅，但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因並未計入遺產總額，非屬課徵標的物，所以不能用來抵繳遺產稅，這是兩者最大的不同。民眾如對相關法令或程序有任何問題，歡迎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4. 出售房地應注意有無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新制，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8/12/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應按房地合一新制計算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轄區內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有免稅土地交易所得，經該局查得該房地係於 103 年 7 月登記取得，104 年底簽訂出售合約，

且於 105 年 1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房地持有期間未滿 2 年，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乃將出售房地交易所得計入課稅，重新計算土地交易所得，並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調增課稅所得額近 2 千萬餘元，補稅 3 百萬餘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出售房地，應注意有無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規定之情事，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